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辦理檢疫物檢疫燻蒸處理作業程序

一、預約燻蒸

- (一) 本分局燻蒸處理作業分為上、下午（含平常日延長作業）2 時段，每時段提供 2 個貨櫃之檢疫物預約燻蒸。預約上午時段者，檢疫物應於上午 10 時前運抵本分局檢疫燻蒸消毒場（以下簡稱燻蒸場）；預約下午時段者，檢疫物應於下午 5 時 30 分前運抵燻蒸場。
- (二)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業者）申請輸入檢疫物燻蒸處理時，由檢疫人員填寫該檢疫申請案件之檢疫紀錄表，送交單位主管核章後，業者始得向本分局植物檢疫課以該案件之貨櫃號碼申請預約，預約時應指定燻蒸處理日期及時段。
- (三) 植物檢疫課受理預約燻蒸應依申請之先後順序安排，多家業者同時申請，但可提供燻蒸櫃數不足時，由植物檢疫課逕依報驗代理人申請之貨櫃數分配，預約時段額滿後，則改預約下一時段或請業者另擇時段；但業者申請時未指定燻蒸處理時間者，不予安排。植物檢疫課核准業者申請之燻蒸時段後應通知業者。
- (四) 業者完成預約後，不得更換貨櫃號碼，若取消預約，該時段空缺，依其他業者意願依序遞補。
- (五) 放假前一日，植物檢疫課得視當日下午執行燻蒸處理作業情形，同意業者申請特別延長作業或假日延長作業。

二、執行燻蒸處理作業

- (一) 經主管核章之植物檢疫紀錄表，於執行燻蒸處理前 1 個工作日將紀錄傳送燻蒸場並至總務課辦理「動植物檢疫物品通關臨時憑證」或傳送「FF 燻蒸檢疫處理」X802 訊息，燻蒸場管理人員憑前述紀錄內容開立「進口裝運車輛駛入燻蒸消毒場經碼頭管制區通行准單」予業者，業者憑該通行准單將檢疫物運入燻蒸場。
- (二) 同一時段之燻蒸處理作業，依檢疫物運抵燻蒸場先後順序為之。遲到 30 分鐘未抵達者，視同放棄，應重新預約。
- (三) 檢疫人員每日上午 10 時及下午 2 時 10 分自本分局前往燻蒸場執行

燻蒸處理作業，預約下午時段而檢疫物未能於下午 2 時 30 分前運抵燻蒸場時，檢疫人員將於下午 4 時 30 分後再配合燻蒸處理作業。

- (四) 完成裝載或拆卸之貨櫃，業者應依燻蒸場管理人員指示，將貨櫃拖離燻蒸場月台。
- (五) 預估燻蒸處理作業（含檢疫物裝載）將超過下班時間時，業者應於下午 4 時 30 分前填寫「輸出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延長作業申請書」，向本分局總務課申請加班。
- (六) 平常日延長作業時間以不超過下午 10 時為原則，特別延長作業時間以不超過當晚 12 時為原則。

### 三、收費

- (一) 延長作業費：依據「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計收  
檢疫物於燻蒸消毒場裝、卸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每批收取平常日延長作業費 200 元；超過下午 10 時，每批收取特別延長作業費 2,000 元。假日延長作業每批收取 1,000 元。
- (二) 檢疫處理費：依據「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計收，採下列方式收費
  - 1.每個櫃裝承載之標準棧板數達 20 個（含）以上或未使用標準棧板承載之貨品，燻蒸時間未滿 24 小時者，每櫃計收 5,000 元，燻蒸時間 24 小時以上者，每櫃計收 6,200 元。
  - 2.每個櫃裝承載之標準棧板數未達 20 個之貨品，依實際使用標準棧板數計收，燻蒸時間未滿 24 小時者，每個棧板 250 元，燻蒸時間 24 小時以上者，每個棧板 310 元。
  - 3.未使用棧板承載之貨品，依搬卸入燻蒸室時實際使用標準棧板數計收，燻蒸時間未滿 24 小時者，每個棧板 250 元，燻蒸時間 24 小時以上者，每個棧板 310 元。
  - 4.無法以標準棧板數量估算之貨品，依實際使用燻蒸室之總面積相等於之標準棧板數計收。燻蒸室 A1、C2，每間 5,000 元（燻蒸時間未滿 24 小時者）或 6,200 元（燻蒸時間 24 小時以上者）；燻蒸室 A2，每間 750 元（燻蒸時間未滿 24 小時者）或 930 元（燻蒸

時間 24 小時以上者)。

(三) 燻蒸消毒藥劑費

1. 燻蒸藥劑溴化甲烷：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當年度檢疫燻蒸藥劑溴化甲烷聯合採購供應契約，每公斤得標價格計收（廠商得標價格及各間燻蒸室使用藥劑量公佈於燻蒸場）。

2. 消毒藥劑福馬林：由業者自行採購。

(四) 裝運搬卸費：由業者自行負擔。

四、其他

(一) 輸出檢疫物及其他貨品須辦理燻蒸處理時，應事先申報檢疫並於檢疫申請書註明預約燻蒸日期及時間，不適用本作業程序第 1 點第 2 款預約燻蒸。

(二) 檢疫申請案件經開立檢疫紀錄表，並核發臨時通關憑證或已傳送「FF 燻蒸檢疫處理」X802 訊息者，該批檢疫物應於指定時間運抵燻蒸場，無故違反者依逃避檢疫論處。